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to HAB/R&S 4021/1
電話 Tel.: 3509 812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就你2013年6月17日的來信，要求當局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
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
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我現獲授權就此回覆如下。

正如民政事務委員會6月14日討論的文件中表示，我們正
設立機制監管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根據該機制，契約
承租人須就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提交季度報告。為此，我們正申
請撥款成立電子數據庫。

我們早於2011年已正式告知契約承租人，不應期望他們的契約在下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續期；而即使獲得續期，當局亦未必會繼續按先前的象徵式地價或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再予續期。

正如我們2013年6月14日向委員會匯報，所有契約承租人均需提交進一步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計劃。截至目前，已有47份獲批核計劃，其詳情已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站。契約承租人亦須在其網站刊載相關的資訊。

我們承諾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展開全面檢討，檢討會從土地用途和公眾利益出發，亦會從體育發展的角度考慮。我們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事宜。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本函代行人或湯李欣欣女士(電話：3509 8069)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賴俊儀女士  代行)

2013年7月30日